**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文件**

**安字〔2012〕8号**

**关于发布《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安全管理考核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创业团队：

为有效的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安全事故的责任，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员工的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中心制定了《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安全管理考核制度》。现予印发，请南航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各创业团队和企业遵照执行。

 附件一：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安全管理考核制度

二○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主题词：中心 创业团队 安全管理 考核制度

附件一：

**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安全管理考核制度**

一、为监督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工作人员及各创业团队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制定本考核制度。

二、本制度考核范围为中心所有工作人员及各创业团队安全责任人及办公室安全状况。

三、安全考核依据中心安全规定及中心与各创业团队签订的安全卫生责任书。

四、考核内容包含生产经营安全意识、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学习情况、安全规定执行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清除情况、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五、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为不安全；二级为基本安全；三级为安全。

六、对于评级为一级的工作人员及创业团队，中心安全工作组将给予限期学习整改、重新考核的处理，经考核仍为一级的，给予停止停产处罚。

七、对于评级为三级的工作人员及创业团队，中心安全工作组将给予一定的精神或物资奖励，并在中心及创业团队内进行通报表扬，并在下一年度的办公室使用中给予优惠和便利。